

三明学院党政办公室文件

明院办发〔2024〕58号

三明学院党政办公室关于印发 《三明学院实验室危险化学品管理办法（修订）》 等6项教学管理制度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三明学院实验室危险化学品管理办法（修订）》《三明学院实验室危险废物管理办法（修订）》《三明学院本科专业人才培养质量达成情况评价管理办法（修订）》《三明学院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管理办法（修订）》《三明学院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三明学院普通全日制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6项教学管理制度已经学校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三明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4年10月15日

三明学院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修订）

（2009年6月制定，2014年12月第一次修订，2016年12月第二次修订，
2018年6月第三次修订，2024年10月第四次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我校学士学位授予工作，提高学士学位授予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三明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明院办发〔2021〕80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现对《三明学院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进行修订。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我校普通高等教育本科学生。

第三条 我校按《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中的学科门类以及学校制定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确定的学科授予学士学位。

第二章 学士学位授予机构

第四条 校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是专门的学位管理机构，研究和处理授予学位的有关事宜，负责审查、通过学士学位获得者名单，作出授予学位或撤销因违反规定而授予学位的决议。委员会办公室设在教务处。

第五条 各学院成立学士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各分委员会负

责审查本学院本科毕业生的学业成绩、政治表现等有关材料，提出授予和不授予学士学位的学生名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报请校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查通过。

第六条 校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对学位申请人的学业情况、学术诚信等条件进行审查，作出是否授予学位的决议。决议应当以会议的方式进行。会议应当有全体委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方为有效。决议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委员过半数同意，方为通过。

需依照本实施细则第九条之规定授予学士学位以及在学士学位授予工作中有较大争议的事项，应当由校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讨论并作出决议。决议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委员过半数同意，方为通过。

第三章 学士学位授予条件

第七条 本科学生在规定的修业年限内完成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各项要求，成绩合格，经审核准予毕业，且达到下述水平者，可授予学士学位：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
2. 在本学科或专业领域较好地掌握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
3. 具有从事学术研究或者承担专业实践工作的初步能力。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授予学士学位：

1. 不符合本章第七条规定的任一条件者；

2. 平均学分绩点小于 1.8，且重修课程总学分数（不含通识教育选修课）超过该专业规定总学分数（不含通识教育选修课）的 25%者；

3. 因考试作弊受留校察看处分者；

4. 学位论文被认定为存在代写、剽窃、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者；

5. 盗用、冒用他人身份，顶替他人取得的入学资格，或者以其他非法手段取得入学资格、毕业证书者；

6. 其他原因经校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查认定不授予学士学位者。

第九条 学生在校期间出现第八条第二款、第三款情形，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由本人提出申请，经所在学院学士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同意后提交校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研究决定是否授予学位：

1. 有重大发明创造，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级别的科技进步奖、发明奖，或在由省级及以上政府部门、高等学校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主办的学科竞赛中，获得省级二等奖及以上、全国三等奖及以上奖项（第一署名）；

2. 毕业当年录取为硕士研究生或公务员（应有录取通知或证明等）；

3. 以第一作者在 C 类及以上期刊（以《三明学院关于学术刊物的分类认定办法（修订）》[明院办发〔2021〕45 号]为标准）

发表两篇与本专业密切相关的论文(论文发表以收到纸质刊物为准)或出版专著,学位办可组织答辩;

4. 以第一负责人身份获得与本专业密切相关的中国发明专利一项;

5. 为社会做出特殊贡献,受到地(市)(不含县级市)或更高级别政府的嘉奖、表彰。

第十条 本细则因第八条第三款而适用第九条的所列情形,须在学生受处分后获得方才有效。

第十一条 学生已取得主修专业毕业资格且符合主修专业学位授予条件,若同时达到辅修专业学士学位授予条件,经校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通过后,在其主修专业学士学位证书中标明辅修专业学士学位。

第四章 学士学位授予程序

第十二条 学士学位申请与评定程序:

1. 学生申请学士学位,需填写《三明学院学士学位申请表》;

2. 各学院学士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根据学士学位授予条件,对学生的德、智、体、美、劳等方面情况进行审核,提出评定意见;

3. 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复核,报校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评定;

4. 校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作出授予学士学位的决议后,对授予学士学位的学生名单公示5个工作日。

第十三条 学位申请人对校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不授予学位的决议不服，可在不授予学位的决议公告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申请复核一次，校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应当在收到复核申请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作出复核，并将复核决定送达复核申请人。

第十四条 对授予学位或者不授予学位的决议持有不同意见的学术团体和学位申请人之外的个人，可以向校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出书面异议。校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应当在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对异议进行处理并通知异议人。

第十五条 公示期满，校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对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学位申请人颁发相应的学位证书。

第十六条 因未通过课程考核结业的学生，结业后一年内通过重修达到毕业要求，并符合学士学位授予条件的，可由本人提出学士学位授予申请，经二级学院学士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校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研究通过，授予学位。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校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原则上于每年 6 月和次年 1 月召开会议，审议学位申请人的学位授予事宜。

第十八条 学位证书遗失或损坏，不予补发。学生可按学校规定申请办理学位证明书，学位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九条 学位申请人获得学位证书后被发现存在第八条第四款、第五款情形之一的，学校依法撤销已经授予的学位，并告知学位获得者作出撤销学位决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听取其陈述和申辩。

第二十条 本细则所涉及的相关刊物随学校相关规定调整。

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由校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原《三明学院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修订）》（明院办发〔2018〕19号）同时废止。